

準正書

立書人(父母)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
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 _____ 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